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樟委振兴办〔2026〕33号

关于城峰镇、洑口乡 2025 年乡村振兴专项结余资金项目的批复

城峰镇、洑口乡人民政府：

你乡镇《城峰镇关于拟申请 2025 年太原村乡村振兴结余资金项目的函》（樟城政〔2026〕182 号）、《关于洑口乡紫山村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变更的请示》（洑政〔2026〕51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城峰镇太原村 2 号停车场充电桩遮阳棚项目，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投入 3.9276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安装 1 个电动车充电桩遮阳棚约 50 m²，提升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洑口乡紫山村路灯采购项目，项目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投入为紫山村溪里公厕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结余省市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太阳能路灯。

请城峰镇、洑口乡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加快实施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